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常治平

　　黃天泓

被　　告　佶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奕成

被　　告　劉素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玖拾肆萬零玖佰玖拾元，及按附表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萬零壹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佶聖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梁奕成邀同本人及被告劉素惠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

1.民國（下同）106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00,000元整，本筆借款分二筆撥貸，分別為1,200,000元及4,800,000元整，二筆借款條件皆相同，利息依原告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125%計算，即年息3.34%（逾期時：1.215%＋2.125%=3.34%），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111年12月14日到期清償，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依借據第六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計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惟此次借款尚餘本金606,459元及2,426,128元整，利息均繳納至111年10月14日止迄今仍未清償，此有借據影本一紙為證。

2.109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1,650,000元整，利息依照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計算，即年息2.345%（逾期時：1.345%＋1%=2.345%），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112年5月12日到期清償，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依借據第六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計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惟此筆借款尚餘本金832,793元，利息繳納至111年10月12日止迄今仍未清償，此有借據影本一紙為證。

3.109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整，利息依照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計算，即年息2.345%（逾期時：1.345%＋1%=2.345%），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112年5月12日到期清償，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依借據第六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計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惟此筆借款尚餘本金75,610元，利息繳納至111年12月12日止迄今仍未清償，此有借據影本一紙為證。

（二）上開借款逾期後，經原告履向被告催繳，被告劉素惠表示近幾月是以透支方式營運，實際上已無能力再經營；該公司並已辦理停業一年登記在案，此有催收紀錄表可稽；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另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催收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次調整表、中華郵政宣布調整利率表等件為憑，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佶聖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清償，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梁奕成、劉素惠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及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0,990元及按附表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0,990元及按附表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文新

附表：

編號	憑證種類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1	借據 （600萬元整）	606,459元	3.34%	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426,128元	3.34%	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	借據 （165萬元整）	832,793元	2.345%	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3	借據 （15萬元整）	75,610元	2.345%	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